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3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蔺河镇，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内容主要由进水口、生态引水洞、压力钢管、发电厂房、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从坝前引水，通过生态引水洞、压力钢管引入厂房，厂房内安装两台卧轴式水轮机组（一用一备），单机引用流量为 $3.5\text{m}^3/\text{s}$ ，单机装机容量 2000kW ，装机年利用小时 4380h ，多年平均发电量 $1752\text{万kW}\cdot\text{h}$ ，最大水头 84.62m ，最小水头 57.12m ，额定水头 70m 。项目总投资 5609.42万元 ，工程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89.25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6% 。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要求，明确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工程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

依据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巴山区域整改类电站完善规划环评手续的承诺函》（安水函（2024）59号），承诺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列入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本项目是生态环保设施补建项目，对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具有促进作用，其取水口、配套的闸门井和部分引水隧洞位于岚皋县蔺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除本项目建设内容外，不得开展与保护水源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为。发电机房紧邻安康岚河湿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岚河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本项目为现有蔺河口水电站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应保障安装的一用一备两台生态小机常

年稳定运行，生态下泄流量不得低于 $3.3\text{m}^3/\text{s}$ 。应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对重要物种定期开展增殖放流，增设拦鱼设施，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四）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定期对库区漂浮物打捞清运；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标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